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特 急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7号

关于征求《〈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2018年工作要点》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精神，坚决打好全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攻坚战，科学部署2018年我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根据省政府领导要求，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2018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现将《工作要点》印送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于3月22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书面反馈我办，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附件：《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2018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联系人：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办公室 龔志洲
80589030 80589029（传真） scssdzy@163.com）

附件

《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 2018 年工作重点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奋力推动新时代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四川作出贡献，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2018 年工作重点：

一、主要目标

全省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2%；优良天数率达到 82.6%。力争新增加 1—2 个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全面完成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9.3%，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提高 1.1%，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4.6%以内。力争增加 3 个地表水水质优良国考断面，力争消除仅有的 2 个劣Ⅴ类国考断面。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确保 40 个

地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全面完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与信息入库建设；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完成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整改和周边用地自行监测工作；完成市（州）所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陆域、30个工业园区和30个硫铁矿等矿山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启动实施20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

1. 实施工程治理减排行动。继续将成都平原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大力推动达州、广安、泸州等市3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开展玻璃、砖瓦、陶瓷等行业企业污染治理，继续实施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出台《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指南，完善VOCs排放源清单，加快VOCs监测和管控体系建设。以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VOCs污染源达标整治。加强油气回收治理。修订实施成都平原、川南地区臭氧防控等方案。提高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

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提档升级，重点推进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全封闭、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加快推进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建设。

2. 实施结构调整减排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能源、交通为重点推进结构减排。重点城市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大力推进环境友好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化解钢铁等行业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持续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继续推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加快城市交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构建大中城市现代交通体系，大力推进城乡公共交通建设，加快建设成都等重点城市轨道交通。

3. 实施管理减排行动。划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格执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清单，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准确率，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和机动车限行等强制性措施，有效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有效减少秸秆存量；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强化联合执法，严防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污染治理，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和油品抽查专项行动，在成都等重点地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制定重点城市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工作方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

4. 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行动。（1）全面开展沱江流域水质达标冲刺行动。组织实施《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沱江流域水质达标三年行动方案》，集中开展德阳为重点的上游区域会战，以及成都毗河、资阳阳化河、眉山球溪河、内江威远河、自贡釜溪河、泸州濑溪河等重污染流域的支流会战。建立沱江流域7市24个国省考核断面“断面长制”。（2）实施污染严重24条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推动流域达标方案落地实施，强化沿江排污口整治，严格生态流域管理，保障生态需水，加快推进阳化河、球溪河、鄞江、江安河、琼江、釜溪河等流域污染防治，确保阳化河流域水质达标，琼江流域水质全面改善，力争实现10个出川考核断面全面达到考核标准。（3）加快国家挂牌的99条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已完成治理70条黑臭水体黑臭现象不反弹，督促自贡、德阳等市加快推进剩余29条黑臭水体治理。

5. 实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行动。（1）以实施《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为核心，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保证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为重点，全面开展已建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污水处理厂设施长期“晒太阳”问题，全力推动乡镇级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强化总磷污染综合防治。强力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涉磷污染源专项整治，实施绵竹新市、什邡双盛2个重点涉磷工业集聚区整治方案。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全面转型升级涉磷企业，确保2018年底德阳市实现涉磷企业“产消平衡”、总量“消增削存”。（3）强化农村面源综合管控。大力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推动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适当向城郊结合部延伸。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深化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关闭取缔工作，加快推进禁养区内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

6. 实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行动。持续巩固地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全面推动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合理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集中解决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大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7. 实施良好水体保护行动。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维持流域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确保Ⅲ类以上良好水体水质稳中趋好。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1800个村庄整治。扎实推进泸沽湖、邛海、黑龙滩、白龙湖、鲁班水库等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达标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与水环境管理，确保

嘉陵江、青衣江、紫坪铺水库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健康，完成紫坪铺水库生态功能和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开展“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现状水质在Ⅱ类及以上江河源头，严格实施水生态红线管控，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保持流域自然生态环境，确保水质稳中趋好。

（三）打好净土保卫战。

8. 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行动。（1）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完成全省 28538 个农用地点位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审核与入库、成果汇总报告编写。2018 年底前查明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完成 3567 家在产、938 家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与信息入库、风险筛查，确定采样点位，启动采样工作。（2）加快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落实《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国控监测点位监测，完成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加强省级土壤风险管控区、先行示范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水平。（3）推动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数据库建设，各相关部门将上年度相关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9. 实施耕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行动。（1）依据国家《农用

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和农用地详查结果,启动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工作。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2)耕地污染严重的县(市、区),按照《四川省受污染耕地特定农产品(粮食)禁止生产区划定及种植结构调整工作指导方案》,启动特定农产品(粮食)禁止生产区划定,编制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方案,落实有关治理措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推进龙门山断裂带石亭江流域、川南土壤酸化区、川西南矿产富集区和盆周矿产富集区等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

10. 实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范行动。(1)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成效评估等工作。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确保人居环境安全。(2)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1. 实施工矿企业污染综合整治行动。(1)推进尾矿库、排土场和渣场的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控,完善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完成对历史遗留和在产企业的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2）推进重点区域土壤风险评估。开展市（州）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陆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 30 个化工、冶金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以及 30 个周边有农用地的废弃煤矿、硫铁矿等废弃矿井及矿山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工作。（3）严格重点企业与园区土壤环境管控。制定 2018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新列入名单的企业要签订目标责任书，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对其用地土壤进行监测，向社会公开。

12.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动。（1）认真执行《四川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推进规划项目实施，全面整治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历史遗留尾矿库、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企业等各类土壤污染源，完成年度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2）继续推进《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完成 2018 年目标任务。（3）推进省级项目库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申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优化项目管理程序和资金拨付要求，加快入库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进展情况调度。（4）推进省级管控区建设。德阳市、凉山州、泸州市 3 个省级管控区要加快推进规划项目，积极探索土壤风险管控模式，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5）推进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建设。崇州、绵竹、古蔺、江安、船山、犍为、安州、蓬安等 8 个县（市、区）要认真落实省级土壤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形成适合我省不同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模

式。

（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3. 按照国家《关于北京等 15 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复函》（环生态函〔2018〕24 号）要求，及时发布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格局、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等工作。

14. 指导市县及时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基础信息，详细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实现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

三、保障措施

（一）机制创新。（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负总责。持续推进《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改革方案》。强化市、县两级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组织领导机构，优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2）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重点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制定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包片指导方案。探索建立沱江流域国省考核断面“断面长制”，加快建立赤水河流域等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机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推进“一证式”监管工作。（3）加强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结合世界环境日、四川环保世纪行开展环境

污染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引导公众深入了解、亲身参与环保实践。开展《四川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重点新闻报道活动。深入实施环保公益示范项目，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环保宣教活动。策划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短片、海报等环境文化宣传品，向全社会充分渗透环境保护理念，引领公众积极践行环保行为。举办四川省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暨河长制专题研讨班，不断提升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和科研院校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

（二）资金投入。（1）建立健全更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出台实施四川省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管理辦法等措施，设立省级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2）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体系，推广 PPP、第三方治理等多种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培育壮大环境污染治理市场主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污染防治市场。力争出台《壮大四川环保产业实施意见》，推进中节能、葛洲坝、亿利等企业在川环保产业投资。（3）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形成污染防治投资稳定增长机制。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治理。开展全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三) 科技支撑。充分利用科技和人才优势为四川省环境污染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深化与国家、省科研院校合作，邀请“国家队”专家入川，借力“外脑”，强化科技治污。支持成都市建立大气环境院士工作站，立足成都辐射成都平原 8 市；继续加快推进川渝大气污染防治国家课题相关工作；加快大气组分网建设。组织省内院校分别对接 10 条河流，帮助找准“病灶”，精准施策；开展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率先建成沱江流域水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流域自动监测预警体系，2018 年底前建成 77 个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制定《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规范污染地块、农用地、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狠抓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好普查试点，全面开展清查建库、入户调查、质量核查和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全面厘清污染源家底。加快推进国家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国家西南土壤样品制备和流转中心、国家西南环境监测区域质控中心等“三个中心”建设，提升我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保护和治理的及时性、精确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和完善以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为重要内容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四川省固定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推进页岩气

开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研究制定四川省建筑扬尘颗粒物排放等标准。

（四）执法监管。完成《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等工作。用足用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继续开展“利剑斩污行动”，严厉惩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成都平原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织开展沱江、岷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引导企业守法，严控环境风险，推动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考核奖惩。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市（州）约束性指标差异化考核体系，抓好目标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要求，认真执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约谈暂行办法》，对工作推动不力、环境质量恶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施预警、约谈；对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在任职期间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即使已调离岗位也要追责。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环境保护局。